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副院長玲臺 *玲臺 1/4*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鄭宗記老師（統計系）、林美花老師（會計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顏錫銘老師（財管系）、邱奕嘉老師（智財所）、別蓮蒂老師（AMBA）

請假人員：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李易諭老師（企管系）、鄭士卿老師（風管系）、許牧彥老師（科管所）、曾穗鋒（學者專家）、吳統雄先生（產業界人士）、張世灝同學（大學部代表）、王豫萱同學（研究所代表）

列席人員：鄭天澤老師（統計系）、盧佩筠助理、許智惠助理、黃詩晴助教、張麗雯助教、張維芬助教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11.03）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頁次 1-6）。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教師績優教師審查及有效科目審查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商學院優良教師評鑑排序案委由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為秉持公平評審原則，請各委員再次確認相關應納入有效課程科目。請另詳如附件資料。
- 二、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9 名（ETP 任課教師 1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TP/EMBA 任課教師 6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 21 名。教師優良獎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若教師於不同類別同時獲教學特優獎，其獲獎之歸屬類別優先順序為 EMBA、非 ETP/EMBA、ETP。

三、獎勵：上述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

四、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規定：「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 ETP、EMBA 課程或非 ETP/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建議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

決 議：

- 一、99 年經教學意見調查並委由民調中心處理之有效科目表，需再經由各系委員及助教確認後，再請民調中心重新分析。資料分析後將產生出的 99 年教學特優及優良獎教師名單，再使用紙本公文傳閱方式，請各位委員簽章後同意通過。
- 二、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教師為主，但建議作資料分析時，可另行試作兼任老師排序(有效科目併入計算)。

提案二：院辦公室 提

案 由：審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請討論。(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 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辦理，詳見節錄辦法附件二(頁次 7-8)。
- 二、本學期申請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課程彙總表。請另詳附件資料(彙總表及各科目之課程清單乙份於現場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院辦公室 提

案 由：擬討論是否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師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 明：

-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實施為肯定及表揚教師之卓越貢獻，商學院實施要點以持續維持良好教學品質者為優先，故要點中訂定其近三年考量之因素與計算百分比，和其他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有所不同。詳如附件三(頁次 9-14)。
- 二、依學校來文「政人字第 1000033503 號文」，各學院(中心)原訂實施要點如擬修正，請於 101.1.15 前送人事室；再報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附件四(頁次 15)
- 三、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本院課程委員會提供遴選前一年度本院各系所教師其院教學意見調查 Z 值排行全院前 30 之名單』及第二項『本院課程委員會綜合審查系所推薦候選人之資料與相關佐證資料，並考量其近三年內獲得本院教師績優補助之事蹟…』，詳如附件三(頁次 13-14)。

決 議：擬於下星期加開臨時課程委員，屆時再議。

提案四：財管系 提

案 由：檢視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地圖並增訂「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請討論。（負責同仁：王郁方 分機：88591）

說 明：

- 一、依學校來文（政教校字第 1000025374 號）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系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0.10.31）決議通過（附件十，頁次 36-44），依據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建議各系所檢討地圖百分比是否符合院、系之發展方針，本案重新討論後：決議維持原決議
- 三、檢附本系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00.11.28）系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附件十一，頁次 45-46）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各系所日後可再針對社會責任等目標進行百分比之討論。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通過不回收本院 100 學年第一學期「學習成效確保(AOL)」之分析，請討論。（負責同仁：PERDO 盧佩筠；公務電話分機：85509）

說 明：

- 一、本院學習成效確保(AOL)自 94 年開始積極宣導，循序推動，逐漸以全面參與方式促進全院老師之共識，目前已成功完成階段性使命。
- 二、近期擬依據 AACSB 認證訪視委員 2011 年 11 月來訪時之建議，重新規劃下階段之實施方式，為免徒增加老師困擾與負擔，故本學期已遵照決議通知各系所單位不再回收資料袋。
- 三、未來本院AOL評量程序應簡化並縮減實施之科目數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統計系 提

案 由：擬新增與修訂統計系課程地圖中關於學、碩、博各級「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中英文版本）；學、碩、博各級「校、院、系核心能力連結表」，以及學、碩、博各級之「課程地圖」，請討論。（負責同仁：許秋燕 分機：89021）

說 明：

- 一、依學校來文（政校教字第 1000025374 號文）進行課程地圖改善工作，增訂核心能力之權重百分比；同時就本系各級之核心能力加列「動詞」；並同步修訂本系各級之學、碩、博各級「校、院、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 二、本案業經統計系 100.11.7 之 1001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11.7 之 1001 第二次系務會議確認。附件五（頁次 16-17）
- 三、檢附修訂後之以下(1)-(3)點，詳如附件六（頁次 18-30）：
(1)學、碩、博各級「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中英文版本）；

(2)學、碩、博各級「校、院、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3)學、碩、博各級之「課程地圖」；

決 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七：企管系 提

案 由：企管系課程地圖相關修訂，請討論。(負責同仁：企管系張維芬；公務電話分機：87072)

說 明：

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11.10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之提案 2 所示及修訂表(附件七，頁次 31-33)。

決 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八：企管系 提

案 由：企管系修訂學士班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規定乙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企管系賴怡珍；公務電話分機：87064)

說 明：

一、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11.10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同附件七，頁次 31)。

二、修訂後學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檢附企管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之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規定。(附件八，頁次 34)

決 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九：企管系 提

案 由：企管系碩士班擬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亞太產業發展趨勢(一)」課程案，請討論。(負責同仁：企管系陳慧琦；公務電話分機：87074)

說 明：

一、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12.14 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九，頁次 35)。

二、上海、蘇州、杭州為華東重要城市。融合消費、科技、文創各產業經驗，學術發展也相當值得借鏡，具有指標意義。

三、本課程擬於 2012 年開設 2 學分「亞太產業發展趨勢(一)」，課程中安排 2012.4.4-11，帶領修課學生前往上海、蘇州、杭州，瞭解相關商機與城市行銷模式，引導學生從不同觀點看大中華市場。同時安排與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師生交流；由於兩校皆為大陸知名高校預期此行將帶回更多具體成果。

決 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企管系 提

案 由：企管系碩士班擬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亞太產業發展趨勢(二)」課程案，請討論。(負責同仁：企管系陳慧琦；公務電話分機：87074)

說明：

- 一、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12.14 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九，頁次 35）。
- 二、廈門為華南沿海重要城市，台商在當地發展經營者眾。廈門大學 MBA 排名更在大陸前 5 名之內；金門更因所在地利，深具產業發展潛力。
- 三、本課程擬於 2012 年開設 1 學分「亞太產業發展趨勢（二）」，課程中安排 2012 年 6 月中下旬，帶領修課學生前往廈門、金門，瞭解台商經營實務。同時安排與廈門大學師生深入交流，增進學生視野。冀望學生日後能應用所學，強化決策分析能力。

決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一：資管系 提

案由：擬修訂資管系課程地圖中關於學、碩、博各級「核心能力對應表」（中英文版本）、「課程地圖」、「未來發展地圖」，以及學、碩、博各級「校、院、系核心能力連結表」，請討論。（負責同仁：資管系黃詩晴；公務電話分機：89057）

說明：

- 一、依學校來文（政教校字第 1000025374 號）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系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100.11.09）決議通過。（附件十二，頁次 47）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附件十三，頁次 48-64）

決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二：科管所 提

案由：檢視科管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地圖並增訂「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請討論。（負責同仁：科管所張麗雯；公務電話分機：89094）

說明：

- 一、依學校來文（政校字第 1000025374 號）辦理。
- 二、檢附會議紀錄（附件十四，頁次 65）。
-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0.11.17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碩士班
 1. 新增「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附件十五，頁次 66-67）。
 2. 修訂「核心能力連結表」（附件十六，頁次 68）。
 3. 「課程地圖」無修訂。
 - （二）博士班
 1. 新增「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附件十七，頁次 69）。
 2. 「核心能力連結表」（附件十八，頁次 70）及「課程地圖」無修訂。

決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三：智財所 提

案由：智財所課程地圖改善項目，請討論。（負責同仁：智財所呂秋玲；公務電話分機：89507）

說明：

- 一、該案業經智財所 100.12.05 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課程地圖改善項目包括增訂「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則未修訂。
 - 三、檢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附件十九，頁次 71-73）
- 決 議：移下次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14 點 20 分

陸、下次開會資訊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

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或 1 月 4 日(星期二、三)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1 會議室